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4%。本次补充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一致性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2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本次补充质押后，姜香蕊女士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1.12%，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3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1,680,0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41.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通知，获悉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5,000,000	否	是	2021/02/01	2021/0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	2.19%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7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09/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0.69%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18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1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0.52%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6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11/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0.24%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7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11/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0.25%	补充质押
合计	/	8,880,000	/	/	/	/	/	7.08%	3.88%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9.04%	30,000,000	35,000,000	52.72%	15.31%	0	0	0	0
姜香蕊	32,625,970	14.27%	12,800,000	16,680,000	51.12%	7.30%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5,338,024	54.82%	42,800,000	51,680,000	41.23%	22.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苏同	35,000,000	52.72%	15.31%	2021/08/26	20,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6,710,000	20.57%	2.94%	2021/09/28	4,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5,040,000	15.45%	2.20%	2021/11/01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2,420,000	7.42	1.06%	2021/11/08	1,44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2,510,000	7.69	1.10%	2021/11/30	1,46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姜香蕊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

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